

附件 7: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南昌市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南昌市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机构组成及人员结构。

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 11 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桃花镇检察室。

本院 2021 年年末现有编制 69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9 人，全

部补助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在职人数 66 人，包括行政人员 56 人（比 2020 年年末增加了 4 人，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考入新增 4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42 人。

3、上下级管理机制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受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领导，是区财政支出一级预算单位。

4、国有资产情况

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报废的摩托车 4 辆和小汽车 3 辆。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工作任务： 一、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现代化“幸福西湖”建设。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检察履职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四、夯实队伍和基础建设，以自身建设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2、持续在“三大攻坚战”中贡献检察力量。3、精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4、以检察履职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5、以公开听证保障群众看得见的正义。6、

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7、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8、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9、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10、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1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院按照财政要求，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本院《绩效指标库》。在预算编制阶段，所有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在绩效评价阶段，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完善了评价体系，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以及评价结果运用均做了明确规定。要求项目科室积极开展自评工作，向项目评价组提供自评报告。项目组核实资料后，实施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1）2021年对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经费、第三方介入检察信访工作接访、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公益诉讼 认罪认罚检察宣传等办案业务费、中央省级政法转移专项经费5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35万元。部门评价的项目数量是所有项目的83.3%，金额是所有项目（剔除基建项目462万元）金额的78.7%，评价资料及时报送了区绩效办。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成绩。（2）根据区财政要求，对2021年度申请安排的所有财政项目资金行了绩效

运行监控工作，通过项目支出的跟踪监控，各项目支出按季度预算目标执行，确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3）2021年度根据区财政要求，我院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资金来源：**①财政拨款全年年初预算数 1690.44 万元，年中追加西湖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基建工程项目 462 万元，追加人员经费 359.4 万元，合计全年预算数 2511.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11.84 万元，执行率 100%。②其他资金，既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 8.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40 万元，执行率 100%。

2、**资金结构：**一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525.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25.45 万元，执行率 100%；二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94.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4.79 万元，执行率 100%。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①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2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1.85 万元，调整后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8.4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2.66 万元，减少了 91.69%，减少的原因是余额全部归集上缴财政）；本年收入 2511.8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30.19 万元，增加了 10.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拨款人员奖励性经费 310 万元，同时增加了基建拨款 462 万元。

②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520.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20.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1.66 万元，增加了 12.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财政拨款人员奖励性经费 310 万元，同时增加了基建拨款 4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2.66 万元，减少了 91.69%，减少的原因是余额全部归集上缴财政。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25.45 万元，占 60.53%；项目支出 994.79 万元，占 39.47%。

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2 万元，决算数为 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2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

④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1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9.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响应国家过紧日子政策，压缩开支。

⑤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45 万元（年中追加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4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5 万元，其中中小型企业采购 70.45 万元（含小微企业 25.82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年初工作目标制定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工作计划实施需要的人力、经费等各项条件得到充分保障，实施过程监管到位，部门日常管理、财务管

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总体提高；通过各项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各项经费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全年工作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一）履职完成情况如下：

一、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30 分）

1、预算编审管理方面（4.5 分）：一预算收入编制完整，部门预算收入来源齐全包含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收入；二预算编制科目准确，部门预算编制科目准确，专项业务细化分类填报无差错。三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完整合理，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得 4.5 分。

2、预算执行管理方面（5 分）：一本年预算完成数 2520.24 万元，预算数 1690.4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49.09%；二预算支出进度率 100%；三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99.1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399.3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9.86%，原因是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额度决算时调整到项目支出额度；四“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30 万元，预算安排 8.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9.76%。得 5 分。

3、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面（4.5 分）：本年结转结余 8.4 万元，支出预算数 1690.44 万元，结转结余率 0.5%。得 4.5 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方面（4 分）：一预决算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我院已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二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 4 分。

5、部门预算管理方面（4.5 分）：一我院编制数 69 人，在职人

员年末数 6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65%；二我院制定了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具有很强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在具体操作上，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所有相关管理制度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只是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上尚有待加强，比如推进固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还未实施，扣 1 分；三 2021 年没有外单位对本院进行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巡视巡察，本院按照财政及上级院对财务管理要求部署的各种检查都进行了内部自查自纠，填报各种检查报表并予以上报，除因固定资产未进行信息化、现代化管理，致资产处置不及时，账实相符尚未做到动态管理外，无其他相关问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也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 3.5 分。

6、政府采购管理方面（3 分）：本年实际政府采购 70.45 万元（含年中追加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4.6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76.13 万元（年初预算 31.5 万元，年中追加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4.6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2.54%，执行率未达标的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政策，本院压缩采购。按公式计算得 2.5 分。

7、资产管理方面（4.5 分）：一本院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二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因固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还未实施，在资产处置上不能及时，扣 1 分。三固定资产实物尚未实现

专人管理和定期盘点，账实相符尚未做到动态管理，且对固定资产未进行信息化管理，资产利用率不确定，扣 1 分。得 2.5 分。

投入管理指标分值 30 分，共得 26.5 分。

二、产出指标绩效实现情况（25 分）

1、产出数量指标绩效实现情况（13 分）

①2021 年完成受理案件数量为 2162 件，年度指标值 2000 件，受案数量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②2021 年完成司法救助人数 46 件，年度指标值 15 件，超额完成了年度指标值，原因是执行高检院年度下达提高司法救助率指导性文件而加大司法救助人数。

③2021 年完成认罪认罚案件 1093 件，年度指标值 1000 人，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④2021 年完成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106 件，年度指标值 60 件，完成了年度指标值。超额完成了年度指标值，原因是当年度按照高检院要求开展国有资产保护、医疗废物、燃气安全等多个专项活动，增加受案线索。

⑤2021 年办理律师专家接访听证 56 件，年度指标值 15 件，超额完成的原因是执行高检院年度下达“应听尽听”原则，大力推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任务，以公开听证保障群众看得见的正义，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百姓信访。

⑥2021 年办理信访积案 46 件，年度指标值 60 件，信访积案减少的原因是当年大力推行公益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和召开简易听证会，

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百姓信访。

2、产出质量指标绩效实现情况（7分）

①2021年本院为司法救助政策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因犯罪侵害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实行司法救助“应救尽救”，主动为46个经济困难的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民币54.4万元，司法救助工作得到新华网、江西日报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司法救助应救尽救率100%。

②本院在办案中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法说理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对109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9.3%，量刑建议采纳率为100%。完成了年度指标值。

3、产出时效指标绩效实现情况（5分）

2021年我院各项工作均按照年初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未发生延误事项。司法救助及时发放100%，没有拖欠。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引导取证、规范退回补充侦查工作机制，刑事检察“案-件比”从2020年的1.08降至1.05，缩短案件流转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二）履职效果实现情况（30分）

一、经济效益指标绩效完成情况（8分）

为减少司法成本，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准逮捕217人，不捕率为26.43%，同比上升21.05%，不起诉221人，不诉率为18.16%，同比上升7.67%，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60人，诉前羁押率为48.97%，同比下降7.9%

为减少司法成本，在信访案件中大力推行简易听证，矛盾纠纷化

解率达 99.1%。

二、社会效益指标绩效完成情况（18 分）

1、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549 件 819 人，批准逮捕 421 件 604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876 件 1227 人，提起公诉 670 件 996 人。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 1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 56 人，追诉 2 人，不起诉 5 人。依法全面打击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涉“两卡”犯罪活动，起诉 151 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犯罪，起诉 220 人，办理了万某某“自洗钱”案件，系西湖区首例，办理了苏某某等 50 人利用网络跨境开设赌场犯罪，涉案金额人民币 4 亿余元。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 12 人，依法起诉了最高检督办的陈某某等人侵犯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著作权案。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起诉邪教组织犯罪 7 人。

2、精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对受理的 157 名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116 人，作出不捕决定 6 人，不起诉决定 41 人，提出缓刑量刑建议 29 人，诉前羁押率为 17.27%，低于其他案件 31.7 个百分点，帮助涉案民营企业追赃挽损人民币 915 万余元。在办理某装饰公司法人代表夏某等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本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建议法院判处缓刑，有效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3、以检察履职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充分发挥派驻桃花镇检察室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功能，联合公安、桃花镇政府等单位，召开电信网络诈骗专题业务分析会商会，针对“刷单返利类”“平台投资类”等诈骗犯罪高发特点，深入开展反诈宣传 10 余次。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就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等发出检察建议 8 件。聚焦消防安全，联合公安、街道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

排查整治，公益诉讼立案 24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 件，推动建成 156 个充电桩。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与市邮政管理局、辖区寄递企业联合工作，努力让每一件寄递都“干干净净”进出西湖。

4、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向法院提出民事行政监督检察建议 11 件和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均被回复采纳。积极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加大对“打假官司”的监督力度，针对 6 起虚假诉讼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已依法改判。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调阅案件、联合召开协调论证会等形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2 件。与区法院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弱势群体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抚养费纠纷等案件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共办理此类案件 9 件，依法挽回当事人合法权益 158 万元人民币。

5、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7 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23 人次。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办案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20 人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公开程序性信息 1621 条，重要案件信息 93 条，法律文书 948 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协助律师阅卷 327 人次，召开检律会商会 3 次，着力构建新型检律关系。

6、根据《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院办理的各类案件错案案件占比率 0%。

三、生态效益指标绩效完成情况（4 分）

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垃圾、噪音、水环境污染及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定期向辖区居民推送公益诉讼短信宣传，收到群众提供线索 10 余条。部署开展国有资产保护、医疗废物、燃气安全等 8 次专项

活动，促进医疗废物存放不规范、部分药店违规开具处方药等 10 个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15 分）

一、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绩效完成情况（5 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9.1%，信访回复率 100%，检察听证已成常态化。

二、社会满意度指标绩效完成情况（10 分）

2021 年度深入挖掘在打击犯罪、司法办案、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先进典型，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积极组织参加上级院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多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竞赛“业务标兵”“南昌政法英模人物”“南昌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本院检察业务总体质效位居全省基层院第二，社会公众对本院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 98.999%。

（四）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本院检察业务总体质效位居全省基层院第二，重点工作质效全省基层院第一。

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考核评分，2021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 分（详见附件 6《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档次为“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加强，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只是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上尚未有效执行，比如推进固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现代化还未实施。

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内部管理分散，固定资产实物尚未实现专人管理和定期盘点，账实相符尚未做到动态管理，资产利用率不确定，尚需规范。

3、政府采购执行率 92.54%，年初采购预算 31.5 万元（不含年中追加），只完成了 25.82 万元完成率 81.97%，从中可以看出部门对政府采购预算没有进行市场调研，科学、合理、高效的审核其真实性和必要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尤其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漏项不加项，具体细化，年末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

2、完善和推进固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构建、处置的检查监督，完善管理办法，配置专人管理实物，推进固定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本院资产进清查，对资产进行贴标，实现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和现代化。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具体化绩效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我院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本部门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2、及时把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相关职责部门，并督促其整改。

3、2021 年度本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按照财政要求公开。